

#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**扶助**基金設置與申請辦法

112.07.03修正通過

一、**設置目的**：發揮仁愛互助之精神，展現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愛心，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突遭變故，給予適時幫助與慰問。

二、**補助對象**：

- (一) 凡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受補助學生以未曾領有其他補助者為優先。
- (三) **因公受傷或突遭變故之本校教職員工**。

三、**經費來源**：

- (一) 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、校友等，自由捐助。
- (二) 由社會慈善機構或善心人士等，自由捐助。

四、**申請程序**：

- (一) 經級任教師查明並認定學生確實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有必要給予協助時，逕向輔導處輔導主任提出申請。請級任教師協助填寫申請表，載明當事人情況，若有需證明時，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輔導處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或突遭變故，得由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協助填寫申請表，載明當事人情況，若有需證明時，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輔導處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(三) 申請案件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支出。
- (四) 本基金依申請個案之情況給予慰問金。單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**組織與執掌**：

- (一) 成立扶助基金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教主任及各年段教師代表，視需要由輔導主任召集召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申請提案，並決定補助方式及額度。
- (二) 扶助基金依事實需要辦理補助。
- (三) 受申請補助學生之級任教師或**申請人**，應視情況列席審查委員會，以說明該**案**情況，或提供該**案**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受補助學生之級任教師或**申請人**應追蹤輔導、持續關懷，以有效發揮扶助基金設置之目的。

六、**經費管理及監督**：為有效管理與運用，本基金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帳目，並由會計主任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形，以昭公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**同**。

##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扶助基金申請表

個案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班 級(註)		座 號(註)	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 (註)		家長職業 (註)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里鄰必填)					
申請事由 (請詳述)					
審核結果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審查委員簽章					
年 段 教 師 代 表	(低)	(中)	(高)		
教 務 主 任		學 務 主 任		總 務 主 任	
輔 導 主 任		幼 教 主 任		校 長	

(註)：受扶助者為教職員工本欄得不必填寫。